

GF-2000-0213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淮滨县张庄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费项目

工 程 地 点: 淮滨县张庄乡

发 包 人: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淮滨县张庄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费项目编制工作，工程地点淮滨县张庄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等；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淮滨县张庄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费项目

**项目需求：**全面梳理、深入挖掘张庄乡饮水寺遗址（八里村）、猪拱城大渡槽（九里村）、果老庙、石板街（张庄老街）、吴氏祠堂（张庄）、清古木结构徽派建筑（张庄老街）、古腊梅树、古井（张庄老街）、豫东南地委遗址（张庄乡政府西1公里处）共计8处历史文化节点，规划编制淮滨县张庄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以全新视角重新认识和归纳张庄乡历史文化价值，以镇域为基础、历史镇区为重点，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体框架，完善张庄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具体要求为：（1）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2）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3）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4）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5）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6）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7）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8）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9）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项目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规划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委托书      | 1  | 设计工作开始前 | 无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设计工作开始前 |      |
| 3  | 设计资料清单所需资料 | 1  | 设计工作开始前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日期     |
|----|------------|----|--------|
| 1  | 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 | 2  | 30 日历天 |

##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本合同的总额为¥382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完成正式规划设计阶段，付款方式为：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30%    | 114600 | 合同签订后     |
| 第二次付费 | 60%    | 229200 | 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后 |
| 第三次付费 | 10%    | 38200  | 评审通过后     |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如果该项目规划需要评审,发包人负责规划的评审组织工作及

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派人员参加评审工作，负责对规划内容进行解释和必要的修改。保证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合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旅费、误工费、律师费等。

9.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赔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已付设计费总额的10%。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爱操

设计人名称：  
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银行帐号：51001416108051567398





附件:

## 委托函

为促进我公司在 淮滨县张庄乡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费项目 的发展, 同意授权 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豫北分公司 完成与贵公司的开票收款及结算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 与总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特此证明!

申请单位: 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总公司--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7321526978T

账号: 51001416108051567398 行号: 1056511021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分公司--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豫北分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豫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EXU61099

账号: 16051101040024154 行号: 10349100511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